

雙語人員名冊

雇主： 移工總人數： 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聘僱人數達30人以上，未滿100人者，至少設置1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聘僱人數達100人以上，未滿200人者，至少設置2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聘僱人數達200人以上者，至少配置3人； 每增加聘僱100人者，至少增置一人1人。				
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護照號碼	國籍	具備條件(語言專長)	到職日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年 月 日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年 月 日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年 月 日				
雇主簽章(單位圖記)：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 負責人： (簽 章) 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margin-top: 20px;"> 聯絡電話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</div>						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

第 64 條

雇主聘僱第六十條之外國人達三十人以上者；其所聘僱外國人中，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具有雙語能力者：

- 一、聘僱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，至少配置一人。
- 二、聘僱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，至少配置二人。
- 三、聘僱人數達二百人以上者，至少配置三人；每增加聘僱一百人者，至少增置一人。

雇主違反前項規定者，當地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。